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菏定政办字〔2024〕11号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成立菏泽市定陶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
通　　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我区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菏泽市定陶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认真贯彻落实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要求和《山东省建设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菏泽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》精神，对专

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，拟定全区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；指导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予以教育矫治；协调落实专门教育经费；协调解决专门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对专门学校教育转化效果进行评估。

二、委员会成员

主　任：王连瑞　区委常委，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区长

副主任：刘　刚　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，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、主任（兼）

朱庆民　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，区教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
成　员：王双良　区委政法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、四级调研员，区法学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会长

王玉峰　区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、一级主任科员

梁鲲鹏　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、指挥中心主任、一级警长

许巧莲　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，区人民检察院派驻区看守所检察室主任

王保宏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四级高级法官

李洪涛　区司法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、一级主任科员

崔　迪　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

孟　蓓　区财政局副局长

李白夜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，区职工培训中心（区技工学校）主任（校长）

王建云　区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

李玉平　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
吕　磊　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黄启印　区关工委校外教育指导组组长，区教体局关工委主任、区老科协教育理事

周　备　共青团定陶区委员会副书记

任玲玲　区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、三级主任科员

陈　醒　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、二级主任科员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，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负责联络协调、提出工作建议、督办委员会议定事项等。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李玉平兼任。委员会建立联络员制度，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2月4日印发